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2號

聲請人 樂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恒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、祐聖科技企業社即盧俊良、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、祐聖科技企業社即盧俊良、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、祐聖科技企業社即盧俊良、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55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在新台幣(下同)556,752元之範圍內、相對人祐聖科技企業社即盧俊良在647,609元之範圍內、相對人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在30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等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等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、祐聖科技企業社即盧俊良、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55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業

01 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請求
02 給付承攬報酬，此有相對人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、祐聖科
03 技企業社即盧俊良、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起訴
04 狀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宇田家具設計有限
05 公司、祐聖科技企業社即盧俊良、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
06 司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宇田
07 家具設計有限公司、祐聖科技企業社即盧俊良、樂誠室內裝
08 修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起訴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